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3】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3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29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	
基金主代码	7105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24,217,147.52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A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710501	71050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5,609,192.16	298,607,955.36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在保持基金资产安全性和高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采用自上而下的富安达多维经济模型，运用定性与定量分析方法，通过对宏观经济指标的分析，包括全球经济发展形势、国内经济情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物价水平变动趋势、市场资金供求、利率水平和市场预期、通货膨胀率、货币供应量等，对短期利率走势进行综合判断，并根据动态预期决定和调整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上升时，适度缩短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下降时，适度延长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低风险产品。一般情况，其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蒋晓刚	裘学敏
	联系电话	021-61870999	95559
	电子邮箱	service@fadfunds.com	peixm@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30-6999(免长途)021-61870666	95559
传真		021-61870888	021-62701216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29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29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邮政编码		200122	200120
法定代表人		张华东	牛锡明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adfunds.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注册登记机构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29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3年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A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B
本期已实现收益	2,815,468.98	4,515,896.49
本期利润	2,815,468.98	4,515,896.49
本期净值收益率	3.1662%	3.396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3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5,609,192.16	298,607,955.3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3年末	
累计净值收益率	3.1662%	3.3962%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②基金于2013年1月29日成立。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A)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467%	0.0033%	0.0883%	0.0000%	0.9584%	0.0033%
过去六个月	1.8830%	0.0029%	0.1766%	0.0000%	1.7064%	0.0029%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2013年01月29日-2013年12月31日)	3.1662%	0.0064%	0.3237%	0.0000%	2.8425%	0.0064%

阶段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B)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079%	0.0033%	0.0883%	0.0000%	1.0196%	0.0033%
过去六个月	2.0069%	0.0029%	0.1766%	0.0000%	1.8303%	0.0029%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2013年01月29日-2013年12月31日)	3.3962%	0.0065%	0.3237%	0.0000%	3.0725%	0.006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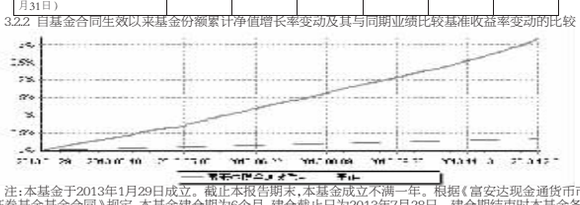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于2013年1月29日成立。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根据《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截止日为2013年7月28日。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及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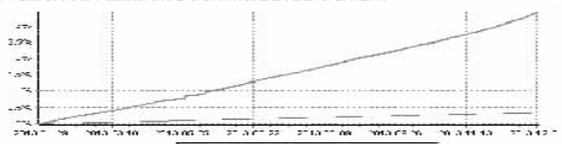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于2013年1月29日成立。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根据《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截止日为2013年7月28日。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及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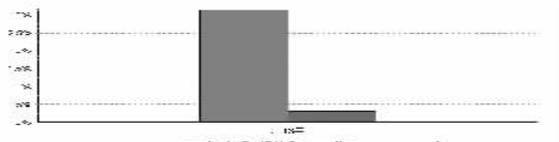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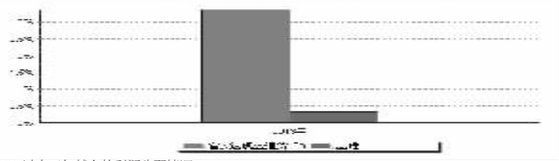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A)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3年	2,810,886.00	-	4,582.98	2,815,468.98	
合计	2,810,886.00		4,582.98	2,815,468.98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B)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3年	4,460,492.96		55,403.53	4,515,896.49	
合计	4,460,492.96		55,403.53	4,515,896.49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南京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家单位共同发起设立。公司办公地点为上海浦东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注册资本2.88亿元人民币。公司秉承诚信、稳健、规范、创新的经营理念，以基金持有人利益最大化为首要经营目标，为客户提供卓越的理财服务。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共管理五只开放式基金：富安达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和富安达信用主题轮动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凯瑜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富安达信用主题轮动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3年1月29日	-	6年	历任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产品市场部产品管理员；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债券交易员，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的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

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并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和监控体系，涵盖了所有投资组合，并贯穿分工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监督检查各环节，确保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并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和监控体系，涵盖了所有投资组合，并贯穿分工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监督检查各环节，确保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

从管理人旗下第二个投资组合成立之日起，监察稽核部定期对各基金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了统计分析，按照特定计算周期，分1日、3日、5日和10日时间窗分析同向交易中存在价格差异的样本。通过对各投资组合间以及单个组合与组合类别间的公平交易结果分析，在特定时间窗内交易证券的溢价率和溢价金额均在正常范围内，因此不构成潜在利益输送的显著性。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3年度中国债券市场经历了债市整顿、钱荒以及持续性的熊市，债市在调整中发展，货币基金也在余额宝等互联网金融创新产品的带领下快速发展，我们的货币基金也于这一年成立。

报告期内除了第一季度市场流动性比较宽裕，从4月份债市整顿、6月份“钱荒”以来，银行间资金利率不断飙升，隔夜资金利率全年最高达到30%，持续的高利率加重了融资成本，也导致短期债券的利率大幅上行。报告期内，我们通过对宏观经济以及短期货币市场利率走势的判断，在第一季度产品成立初期以较好的收益率配置了一些流动性较好的中等评级短期融资券，较好地分享了一季度债券上涨行情，实现了较好的波段操作。下半年由于债券进入熊市，我们对债券进行了部分调仓，降低了债券仓位以及组合久期，主要根据资金价格的波动调整回存和回购的期限和比例赚取收益，较好的保持了本基金的流动性。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富安达现金通货币A份额净值收益率为3.1662%，富安达现金通货币B份额净值收益率为3.396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323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4年初受资金回流银行体系、贸易顺差扩大和热钱涌入等因素影响，资金面有所缓解，债券市场迎来交易性机会，但全年来看央行中性货币政策的基调并未改变。今年预计经济增长进一步走弱，可能会出现信用风险，我们将重点关注中高评级短期信用债券，加强对组合内各类资产的管理，合理配置基金资产。

本货币基金将继续把流动性管理和风险控制放在首要位置，坚持规范运作。在下一阶段，我们将持续关注资金利率水平以及短期信用债券的走势，通过短久期策略筛选合适的短期债券品种，根据经济基本面及政策面的变化情况、以及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资产组合的动态优化调整，把握好流动性、收益性和风险性三者的平衡，在维持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力争获得较高的收益。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持续推进内控体系和机制建设，强化内部管理，不断提升自身合规风控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梳理完善内部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流程，强化内控基础建设；牵头开展了多形式的合规培训，强化员工职业道德教育和合规意识培育，从源头上防范合规风险；建立健全防控内幕交易机制，确保基金投资的独立性、公平性和合规性；加强业务日常合规审核和合规监测，并加大对重要业务和关键业务环节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有效落实，使业务在可稽可控的范围内有序开展。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有效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管理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最大限度地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总经理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研究发展部、投资管理部、监察稽核部和基金事务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每日计算分配收益，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按月结转份额。本报告期内本基金A类收益分配金额为2,815,468.98元，B类收益分配金额为4,515,896.49元。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3年度，托管人在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3年度，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向A级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2,815,468.98元，向B级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4,515,896.49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3年度，由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收益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单峰、沈兆杰于?2014?年?3?月?27?日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4)第2086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263,493,288.59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39,973,743.19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39,973,743.1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19,600,149.4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7.4.7.5	1,498,117.11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117,198.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6	-
资产总计		324,682,497.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81,146.61
应付托管费		24,589.91
应付销售服务费		10,220.42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0,406.04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59,986.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279,000.00
负债合计		465,349.4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324,217,147.52
未分配利润	7.4.7.1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4,217,147.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4,682,497.01

注：1、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B类基金份额净值均为1.0000元，基金总份额324,217,147.52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25,609,192.16份，B类基金份额298,607,955.36份。

2、本基金于2013年1月29日生效，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3年1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下同。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29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3年1月29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8,952,915.86
1.利息收入		8,664,223.2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3,681,798.64
债券利息收入		1,707,321.5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275,103.04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88,692.6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288,692.6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1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股利收益	7.4.7.15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减：二、费用		1,621,550.39
1.管理人报酬		704,155.64
2.托管费		213,606.96
3.销售服务费		245,340.86
4.交易费用	7.4.7.17	179.10
5.利息支出		47,094.2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7,094.28
6.其他费用	7.4.7.18	411,173.5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31,365.47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31,365.4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29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3年1月29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94,024,416.12	-	994,024,416.1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7,331,365.47	7,331,365.4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69,807,268.60	-	-669,807,268.6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56,506,333.83	-	1,156,506,333.83
2.基金赎回款	-1,826,313,602.43	-	-1,826,313,602.4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7,331,365.47	-7,331,365.4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24,217,147.52	-	324,217,147.5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蒋晓刚	蒋晓刚	顾颖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 1440号《关于核准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993,919,179.25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2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1月2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994,024,416.12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05,236.8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中期票据、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资产支持类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同期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3年1月29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年1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3年1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等。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无。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因素。

债券投资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摊余成本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按直线法近似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按直线法近似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等级的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申购的基金份额享有确认当日的分红权益，而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确认当日的分红权益。本基金以份额面值1.00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按基金份额面值1.00元分配后转入所有者权益，每月集中宣告收益分配并将当月收益结转到投资人基金账户。

7.4.4.12 分配款的计算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计算影子价格过程中确定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江苏交通*)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河西*)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1、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正式注册成立。

2、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29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04,155.6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46,246.01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33%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0.33%/当年天数。

2、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3、本基金于2013年1月29日成立，本期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29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13,606.96

注：1、支付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0.1%/当年天数。

2、本基金于2013年1月29日成立，本期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29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A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B	合计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04.65	353.58	9,458.2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5,557.53	8,091.24	223,648.77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80.31	2,880.23	7,460.54
合计	229,242.49	11,325.05	240,567.54

注：1、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现金通A、B类销售服务费分别按前一日现金通A类基金资产净值0.25%、B类基金资产净值0.01%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富安达基金，再由富安达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